

以下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當中已計及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假設配售事項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配售事項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0年 12月31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配售事項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72港元 計算	38,970	78,050	117,020	0.23港元

附註：

- (1)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38,970,000港元計算，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配售價0.72港元及125,000,000股股份(扣除估計發行費用約11,950,000港元)計算。
- (3) 股份數目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00,000股，猶如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而經調整。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GCA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 貴公司每股面值0.72港元的125,000,000股股份的配售事項(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配售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除對有關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進行比較、考慮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會為將來發生的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且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5月25日